

## 共同投标协议

牵头人名称：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忠联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

成员二名称：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明

法定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日晖六村 33 号全幢（1）212 室

成员三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凯

法定住所：武宁南路 488 号 2539 室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联合体，共同参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人）专项债券咨询（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的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专项债服务实施方案、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项目财务评价报告、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项目法律意见书。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0%



工作量、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工作量、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20%工作量。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万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吴明

成员二名称：上海中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李新方

成员三名称：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李新方

注：本协议需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其余格式内盖章处仅需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